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36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(共5個電子檔)(0236433A00_ATTCH3.pdf、0236433A00_ATTCH2.pdf、
0236433A00_ATTCH4.odt、0236433A00_ATTCH6.pdf、023643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

(以下簡稱僱用辦法)第八條、第八條之一、第九條條文，
業經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19971號令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900321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僱用辦法修正條文第8條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增訂第8-1條之報酬薪點調整事項，依行政院前開函說明，各機關應綜合考量約僱職務職責程度、人事管理、財務收支等因素，審酌約僱職務報酬之薪點調整範圍。經通盤審酌上開因素後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職務仍維持現行單一報酬薪點。
- 三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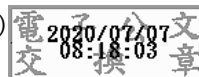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收文:109/07/07



1090002235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